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

33554

桃園縣大溪鎮永福里信義路1488號2樓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傅士峰

電話：3357392

傳真：3356110

電子信箱：046014@ms.tycg.gov.tw

受文者：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民儀字第1010004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向本局申請增加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灰（骸）設備及變更營業據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鉅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月30日鉅工字第0050號函辦理。

二、依據法令：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及38條、施行細則第27條、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等規定。

三、核復事項：

（一）增加永福金寶塔納骨灰（骸）設備1,393櫃位：範圍為信義路1490號2樓338個櫃位、5樓717個櫃位、6樓338個櫃位。

（二）營業據點：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1488號2樓。

四、核准經營之殯葬設施：私立永福金寶塔納骨塔（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1488號1樓、6樓，1490號1樓、2樓、3樓、4樓、5樓、6樓）。

五、營業配合事項：

（一）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



(三)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六、請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鉅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局長邱德順

